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授权国务院对挥发性有机物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挥发性有机物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

挥发性有机物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的重要来源,共有300多种。治理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对于改善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我国2016年制定环境保护税法,将具有毒性或者恶臭的18种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税范围。2021年以来,党中央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作出明确部署。

“此次修改环境保护税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修改法律的方式,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需要,对尚未纳入征税范围的挥发性有机物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负责人介绍,决定要求国务院制定试点实施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完善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同时要求,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

推动国有企业企业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近日对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多名常委会委员就如何让国有企业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提出了意见建议。

在李锦斌委员看来,国有企业具有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优势,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主体。他建议大力推进国有企业原始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策源地建设,力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国有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知识生产和成果转化中心,对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蒋卓庆委员建议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作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力军作用。政府相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国有企业参与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政策措施,以产学研为协同纽带,以企业为依托,采取设立基础研究,科研实验,应用开发等创新载体平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制度创新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而实现共创、共享、共同发展,积极培育产业竞争力。

夏光委员认为,近年来国家在落实创新驱动方面有很大改进,取得巨大成效。建议进一步通过深化改革,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有机融合。



全国第二部个人破产保护地方性法规在厦门施行 “保护”二字首次写入法规名称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焦艳

11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迎来全国第二部个人破产地方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施行。这部历时一年半,共16章189条的地方性法规,是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之后全国第二部个人破产地方立法,也是厦门自1994年获得经济特区立法权以来,涉及法律关系最复杂、调整范围最广、体量最大的一部法规。

作为对制度空白与实践需求的回应,“保护”二字首次被写入法规名称,这不仅是在立法语言的微调,更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性制度创新。《条例》以“全面保护、多元供给、科学高效、坚实保障”为核心,系统推出多项制度创新,为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国家层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提供先行性方案。

理念跃迁:从债务免责到全面保护

“个人破产制度绝非纵容债务人逃避债务的工具,而是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群体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予以保障的制度拯救。”《条例》专家起草组组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副部级专职委员杜万华在多次立法论证会议中强调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价值目标,即要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个人破产司法保护体系,依法清理各类债权债务关系,强化公平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与《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相比,《条例》将“保护”写入法规名称,彰显了立法者对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的定位:其不仅是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集中清理机制,更是修复社会关系的重要制度安排;不仅是市场主体有序退出的法定通道,更是债务人实现经济重生和信用重建的制度起点。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李明哲表示,全面保护理念作为《条例》创新亮点之一,一系列制度细节紧紧围绕这一立法目的展开。《条例》通过建立豁免财产、余债免除、信用修复等制度,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重启人生的法治通道;同时设立破产信息登记与公示、诚信调查、逃废债务惩戒机制,防范制度滥用,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此外,还注重保护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如将对债务人所抚养人、赡养

人、扶养人的必要生活费或纳入豁免财产范围,抚养费、赡养费、抚养费、雇用人员工资等无需申报债权,并明确作为不得免除的债务类型。

制度回应: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近日举行的厦门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披露的数据显示,民营经济在厦门经济结构中的地位愈发重要,全市民营经济贡献了超五成的税收、近六成GDP,提供了七成以上技术创新成果。

“在市场竞争中,一些债务人因意外变故、经营不善、市场环境等原因陷入债务危机,他们并非恶意逃避债务,而是渴望得到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厦门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说,《条例》的施行,正是对这一现实困境的制度回应。

“我们要保护民营企业的创新创业热情,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进行关怀、救济,也要平等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条例》的出台顺应了民营企业发展要求,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保驾护航。”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邱加海表示,《条例》的出台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创业失败的社会成本,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和制度高地,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的内生动力。

开门立法:让《条例》充满民生温度

“烧烤店的定制烤架、咖啡店的专用设备,拍卖值不了几个钱,但却是经营者‘东山再起’的本钱。”在一次基层调研中,一位个体工商户的建议被写入了《条例》。

最终,这类“生产经营必需的物品和合理费用”被纳入豁免财产范围,成为《条例》中极具人情味的一项制度设计。

《条例》的立法过程,亦是一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立法专班先后召开21场座谈会、论证会,收集社会各界意见597条,采纳81条,部分采纳28条,集中改稿8次,较大修改10余次。

“很多条款修改直接来源于基层声音,也反映出通过建立个人破产保护企业家精神、促进创新创业的需求十分迫切。”李明哲说,正是这种“开门立法、科学立法”的机制,确保了《条例》兼具专业性,又具可操作性;既有法治刚性,也有民生温度。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十周年

吉林省十年地方立法凸显有特色真管用 人参梅花鹿产业都有了产业发展条例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015年,立法法修改,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10年来,吉林省、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紧紧围绕服务振兴发展大局,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出台了一大批顺应时代要求、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的地方性法规。

截至目前,经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吉林省9个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267件次,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243件,为法治吉林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围绕中心助力振兴发展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地方立法发挥功能作用的关键所在。

10年间,吉林省各设区的市、自治州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努力做到党中央中心工作在哪里,立法工作就跟到哪里,立法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长春作为省会城市,锚定“一中心、五高地”建设,制定立法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科技创新条例、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持续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创新驱动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产业兴则经济兴。四平作为“中国优质玉米之都”、聚焦玉米加工产业优势,制定玉米主粮化产业促进条例,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特色文章;通化聚焦人参产业向“千亿级”规模迈进,制定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助力“百草之王”金字招牌越擦越亮;辽源聚焦柞蚕、梅花鹿特色产业,先后制定柞蚕产业发展条例、梅花鹿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法之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拉动乡村振兴“新引擎”。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10年来,吉林省各设区的市、自治州积极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立法,使各类文化遗产得到与其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相匹配的制度保障。

长春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鼓励推动历史名城保护与城市更新协同发展;白山制定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条例、辽源制定煤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通化制定红色旅游促进条例、白城制定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依法保护传承白山松水间的文化遗产特别是红色资源,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注入磅礴动力。

特色管用加强高效治理

有特色、真管用是地方立法的灵魂。

10年间,吉林省各设区的市、自治州紧贴本地实际和群众需要,因地制宜确定立法项目,设计法规制度,出台了一批具有辨识度、体现实效性的法规,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作用。

多项创新:激活个人破产制度价值

据介绍,厦门借鉴深圳、域外经验,认真吸收最新研究成果,《条例》的制度设计,既立足国情市情,又敢于突破创新,形成了具有独特示范意义的“厦门模式”。

《条例》通过制度创新,契合实践需求,提供多元供给。如创设庭前债务清理,发挥便捷高效和保密优势,节约司法资源,为债务人提供更多样的纠纷解决途径。创设遗产破产、夫妻共同破产、个人与企业法人合并破产等特别程序,填补破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夫妻财产混同以及个人为企业提供连带担保等情形下的破产制度空白。

如何确保《条例》顺利落地,有效实施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厦门市司法局副局长吴涛说,厦门市司法局作为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将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深化府院联动,加强对个人破产事务的统筹协调,联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破产事务管理制度,破解机制运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优化公共服务,开展个人破产事务咨询辅导,精准回应破产申请人需求,提供优质专业法律服务;组织债务清理,为债务人提供更多样的纠纷解决

□ 王欣新

8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目前企业破产法正在修改之中,向社会公布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将为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自然人股东纳入法律适用范围,如果能够审议通过,将是我国首次在全国性立法中对个人施行破产保护,值此之际,《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继《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后第二部个人破产地方性法规。秉承“促进竞争、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保障生存”的立法目的,《条例》除设置豁免财产、债务免除等个人破产特有制度外,还进行了多方面创新,强调对债务人的信用修复,设置遗产破产、夫妻共同破产、个人与企业法人合并破产等个人破产中涉及的各种特别程序,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摆脱债务困境、崛起再生,提供制度支撑、风险控制和社会保障。

立法仅是个人破产制度迈出的第一步,在付诸施行之后,《条例》将面临使法制从文本概念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的复杂系统工程。首先,是要切实解决机构设置、职能确定及人员充足配备与全面培训等问题,确保承接起《条例》确定的各项职责。其次,是要解决法律制度的配套问题,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和管理办法,清理与《条例》实施可能存在冲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制度性文件。最后,是要在《条例》施行过程中引入多元监督与评估主体,建立法规评估价值体系,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并向社会公开,要广泛征集对《条例》的完善建议,跟踪研究实施中出现的法律冲突、制度不足等新问题,通过立法解释、制定配套规则或修改《条例》等方式对个人破产制度进行及时的动态优化。我们期望《条例》不仅在厦门取得成功,同时也为全国个人破产制度建设提供有益的经验与借鉴。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的实践展望



图为吉林四平聚焦玉米加工产业优势,制定玉米主粮化产业促进条例,做足“粮头食尾”特色文章。CFP供图

省市携手护佑行稳致远

10年来,吉林省、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推动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从“新手上路”到“行稳致远”,从“单打作战”到“协同发力”。

辽河,中国七大江河之一,其东辽河流域位于吉林省中南部,流经长春、四平、辽源三市,全长615千米,流域面积达13196平方千米。为保护好辽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直接推动、全程指导长春、四平、辽源开展辽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形成法规制度合力,护辽河一片“碧水清波”。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指导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审查指导程序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强化全链条审查指导,统筹市、州选精选准立法项目,坚决守住合法性审查底线。

各设区的市、自治州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聚焦法规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评估、实施、清理等立法各环节全过程,健全完善立法工作制度,逐步形成科学完备、富有成效的立法工作制度体系。比如,吉林、四平、通化、白山等市结合实际,制定立法条例;白山、白城等市建立法规委托起草、专项清理、立法后评估机制;四平、辽源等市建立常态化普法宣传、法规实施跟踪监督机制,为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动法规有效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征程新起点,吉林省、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将始终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心、与改革同进,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吉林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途径,最大限度释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效能;推动透明运行,加大债务人监管力度,切实防范破产欺诈;督促管理人勤勉履职,提升个人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此外,如何防止债务人借助个人破产程序恶意逃避债务,也一直是社会各界讨论的焦点。李明哲称,《条例》设置“全链条防范与惩戒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各环节防范,纠正并惩治恶意转移财产、逃废债务行为,同时完善多部门协同组织保障,形成合力,让恶意逃债者无所遁形。

“《条例》的出台是制度构建的开篇之举,后续落地实施面临更高挑战,需各方协同发力,凝聚合力。”杜万华指出,《条例》的核心属性根植于“人民性”。因此,制度实施需以人民性为根本遵循,充分彰显保护性、救济性、治理性三大核心特征。

此外,“成熟完备的破产保护法律文化,是推动制度有效落地的关键支撑”,杜万华强调,下一步在健全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建设等配套制度的同时,更要着力推进破产保护法律文化培育:既要纠偏“欠债还钱”的传统认知偏差,回应社会对“逃废债”的关切与担忧;也要通过典型案例释法明理,引导社会各界深刻理解制度对诚信经营者的包容包价值,夯实制度实施的社会基础。

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大连出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条例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王磊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大连市人大常委会获悉,《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获批准并施行。

《条例》共28条,以解决大连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围绕政府和部门职责,规范建设、平等接入、设施保护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此次立法,旨在为通信基础设施构筑坚实的法治堤岸,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表示。

在国家和辽宁省已经出台电信法规的前提下,大连的立法应当如何选准切口,才能以精细化、可操作的制度设计破解制约通信行业发展的关键痛点?

“城市运行一刻也离不开通信网络,但目前现实中的通信基础设施选址难、审批难、建设难、保有难、维护难、补偿难等问题,都需要通过立法手段加强规范和促进。”大连市通信管理局负责人在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协调会上表示。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纳入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用精准的制度设计撬动通信行业治理效能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数字生活需要、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条例》明确通信基础设施是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以地方立法的形式确定其“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法定地位。

为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条例》规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

针对大连中山广场等历史街区,如何在保障通信覆盖与保护城市文脉间取得平衡?《条例》最终加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城乡建设风貌以及周围景观相协调,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基站,或者在建筑物上附挂通信线路,设置天线、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应当采用小型化、景观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的刚性条款。

为有效节约资源,避免“拉链路”反复开挖现象,实现资源的整合利用和协同发展,《条例》对通信基础设施之间实行共建共享以及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共建共享机制、推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其他行业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提出要求。

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老旧小区高空线缆“蜘蛛网”问题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经反复研讨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条例》单设一条,对城市更新改造通信基础设施配建作出规定,进一步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秩序,满足居民对优质通信服务和生活便利的需要。

现实中,小区居民因“辐射忧虑”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此,《条例》明确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环境水平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对电磁辐射环境进行检测及公示,电磁辐射科普宣传等事项作出规范,化解“邻避效应”坚冰。